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省博雅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开发区岱河路																		
报告名称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table border="1"> <tr> <td>用人单位</td><td colspan="3">安徽省博雅家具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 <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开发区岱河路</td></tr> <tr> <td>单位性质</td><td>有限责任公司</td><td>行业类型</td><td>C2110 家具制造业</td></tr> <tr> <td>主要产品</td><td>办公家具</td><td>年产量</td><td>3100 套</td></tr> </table>			用人单位	安徽省博雅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开发区岱河路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C2110 家具制造业	主要产品	办公家具	年产量	3100 套
用人单位	安徽省博雅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开发区岱河路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C2110 家具制造业																
主要产品	办公家具	年产量	3100 套																
现场调查人	王岩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09. 22																
采样人员	王岩、潘梅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09. 23																
检测人员	江孟琦、朱琳、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2. 09. 23~2022. 09. 26																
用人单位陪同人	唐葛亮																		
影像资料 (采样)																			
结论与建议	检测结果: (1) 木粉尘、砂轮磨尘: 1F 木工车间、1F 胶板车间、2F 生产车间中岗位接触空气中木粉尘、砂轮磨尘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2) 甲醛: 1F 木工车间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甲醛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3) 苯: 本次针对底漆房、面漆房操作位空气中苯排除性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故不进行识别分析。 (4) 甲苯、二甲苯、苯乙烯: 喷漆、涂胶操作位接触空气中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浓度																		

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5）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涂胶、喷漆操作位接触空气中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6）2-丁酮：喷漆操作位接触空气中 2-丁酮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7）噪声：除 1F 木工车间开料、装订、修边，1F 胶板车间裁板岗位外本次所检测的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此外 1F 木工车间六面钻、1F 胶板车间封边机、雕刻机，2F 生产车间打磨房、砂布机接触噪声强度在 80-85dB(A)，属于噪声作业场所

建议：

（一）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1、噪声岗位建议：针对 1F 木工车间开料锯、装订操作位、手工修边，1F 胶板车间裁板机操作位，建议用人单位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产噪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同时加强作业场所个体防护用品配备与佩戴管理，确保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

2、粉尘岗位建议：针对 1F 木工车间、1F 胶板车间增加防尘设施，并加强局部通风除尘。

3、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1、建议用人单位给六面钻、封边机、雕刻机、打磨房、砂布机操作位配备符合规定的防噪耳塞并正确佩戴，用人单位应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车间作业现场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粉尘岗位逗留。 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注意通风”、“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戴降噪耳塞”、“当心中毒”、“戴防毒面具”等警示标识。 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 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 2023 年 10 月 16 日之前完成。
报告签发时间	2022. 10. 17